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1996/83  
16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3

## 会议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1. 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30号决议,核可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项建议,由人权事务中心组织一次讲习会,讨论是否可能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问题。委员会建议,讲习会的结果转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而工作组则将它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本说明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5/30号决议,提供了有关为土著人民设立常设论坛可能性的资料。

2. 应丹麦政府邀请,有关上述常设论坛的讲习会于1995年6月26-28日在哥本哈根举行。讲习会的报告(E/CN.4/Sub.2/AC.4/1995/7)已提交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1995年7月24-28日)。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见工作组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报告(E/CN.4/Sub.2/1995/24)第142-151段和173-175段。

3. 之后,小组委员会在1995年8月24日通过了第1995/39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发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土著人组织,请他们就论坛问题发表意见,并审查联合国现有的促进和协调土著人民权利的机制、程序和方案。小组委员会建议,常设论坛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初期阶段建立,论坛的任务应包括有关人权、

发展、环境、卫生、教育和文化等问题,论坛的成员应包括独立专家和各国政府及土著人组织的代表。小组委员会还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再组织一次关于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可能性的第二次讲习会。

4. 本说明中讲到的报告,将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背景文件提供。

XX XX XX XX XX